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建議各機關首長（含議會）就特別費部分捐出1/4給本市各公益團體。	機關首長已就特別費部份捐款3000元整予本市南區家庭扶助中心之公益團體。
2	有關市政府員工交通費，應從嚴把關，距辦公室地點8公里以上始得支領。	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從嚴把關，距辦公室地點8公里以上始得支領。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